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1122屆學生議會 書面質詢書				
申請議員	カレ 班 博拓狐議員	質詢編號	松議質字第 號	લુક
申請日期	いう年4月17日	(秘書處填寫)		狐
質詢對象	學生會柯主席亮瀛、學生會陸副主席欣好			
學生議員對於學生會所提出之施政方針、報告或其他事項,得提出書面質詢 前項質詢於 <u>議會召開時</u> 統一回覆				
質詢題目 有關學生代表出席重要會議後,為何沒有於議會提出報告?				
在之前的外食舉牌爭議事件後,有提出相關辦法,其中的癥結點在 於廚餘費用由何方支出。4/8政見發表會時,劉候選人芷妤提到關於 外食廚餘費用由熱食部支出。請教主席,依據職權行使辦法第十七 條,學生代表出席重要會議後,為何沒有於議會提出報告?				